

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计划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9 月 10 日披露《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35），公司副董事长姚军因个人财务安排，计划自 2019 年 10 月 9 日起的 6 个月内（窗口期除外），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710,298 股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在减持时间区间内，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，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姚军：现任公司副董事长，持有公司股份 2,841,19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3%，其中无限售流通股为 710,29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1%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姚军副董事长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。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(一) 姚军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；

(二) 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大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等法律、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情况；

(三)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姚军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，本次实际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符合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；

(四) 姚军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，公司将持续关注姚军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姚军出具的《股份减持进展情况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零年一月八日